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 , ,
營業額	4	720,412	654,315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折舊及攤銷 維修及保養 人員成本 行政開支 銷售相關税項 其他經營開支	5(ii)	(547,576) (48,904) (1,453) (21,195) (15,236) (5,233) (3,264)	(480,600) (47,661) (2,261) (21,658) (16,457) (1,136) (2,710)
經營溢利		77,551	81,832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 , ,
財務收入 財務開支		3,890 (44,886)	2,519 (42,649)
財務成本淨額	5(i)	(40,996)	(40,130)
其他收入淨額		1,367	1,354
除税前溢利	5	37,922	43,056
税項開支	6	(1,882)	(2,14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040	40,9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滙換算差額		(2,234)	(3,38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3,806	37,52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8	<u>0.09</u>	0.1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0.09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		808,977 27,670	803,645 28,483
		836,647	832,128
流動資產			
存貨		7,812	8,97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84,650	73,073
可收回税項		7,643	3,375
已抵押存款		47,084	132,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09	174,881
		315,898	392,820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0	244,000	239,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43,816	221,598
		287,816	460,59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082	(67,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4,729	764,3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0	239,000	247,700
可轉換債券	11	71,818	, <u>—</u>
長期應付款項	13	18,503	22,298
遞延税項負債	6(i)(c)	4,023	2,141
		333,344	272,139
資產淨值		531,385	492,211
冷木及供供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 592	26 500
儲備	14	36,582 494,803	36,582 455,629
IPH IIN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31,385	492,211

財務報表附註

1 報告實體及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 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 有關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調整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惟該等調整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變更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相應修訂,營運分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相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詮譯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股份掉期負債)時首次生效,故尚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調整的影響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審關連方身份,並認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的關連方披露並無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作出修訂,惟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作出若干修訂。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相關披露符合經修訂披露要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營業額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四個營運分部,即四家電廠:

- 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
-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四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一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債項、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應付企業開支。

(i)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營業額	720,412	654,315
綜合營業額	720,412	654,315
溢利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不分配企業開支	47,617 (9,695)	54,250 (11,194)
綜合除税前溢利	<u> 37,922</u> _	43,056
資產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其他企業資產	1,076,376 76,169	1,120,702 104,246
綜合資產總值	1,152,545	1,224,948
負債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應付企業開支	536,371 84,789	726,204 6,533
綜合負債總額	621,160	732,737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外滙收益淨額	(3,774) (116)	(2,519)
	財務收入	(3,890)	(2,519)
	利息開支 外滙虧損淨額 銀行費用	44,436 — 450	41,723 247
	財務成本	44,886	42,649
	財務成本淨額	40,996	40,130
(ii)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20,052 1,143	20,684 974
		21,195	21,658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基金。根據相關退休基金規定,本集團須每年供款。本集團向各社保辦事處全數支付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基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公司於香港雇用的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雇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iii)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一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249	1,277
(2)	(294)
813	825
48,091	46,836
1,113	1,183
	人民幣千元 1,249 (2) 813 48,091

6 税項

(i)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税指: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所得税抵免	8,454 (8,454)	5,150 (5,150)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 一股息預扣税	1,882	2,141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税開支總額	1,882	2,141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税。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已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過渡安排,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新稅法頒佈前已獲授的兩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適用所得稅率減半優惠,之後則按劃一稅率25%納稅。

根據新税法,外商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税率5%繳納預扣税。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溢利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人民幣1,8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41,000元)。

(d)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集團購買國產生產設備而獲所得稅抵免人民幣 8,454,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5,150,000元)。

6 税項(續)

(ii)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之估計税項,按税率25%計算 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税率的影響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項影響 所得税抵免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預扣税項	37,922 9,481 (1,726) 699 (8,454) 1,882	43,056 10,764 (6,555) 941 (5,150) 2,141
	實際税項開支	1,882	2,141
股息			
<i>(i)</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10,223	_
	(二零一零年:每股0.03港元)	8,403	10,474
	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ii)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0.017港元),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10,474	6,206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6,0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91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415,000,000股)計算。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附註14(i))	415,000,000	41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415,000,000	415,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6,0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915,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18,945,205股(二零一零年:415,000,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見附註11)已於年內撥充成本,因此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影響。

(i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415,000,000 3,945,205	41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418,945,205	415,000,000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預付款項	27,986 47,073	61,418 5,949
其他應收款項	9,591 84,650	73,073
		73,073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10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	27,986	61,418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9,000 160,000 55,000	14,000 180,000 25,060 19,940
	244,000	239,000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9,000 100,000	212,200 35,500
	239,000	247,700
	483,000	486,700
(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56%至 並以下列資產抵押:	8.52% (二零一零年:5.10	%至5.94%) 計息,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 已抵押存款	633,559 27,670 30,000	671,647 28,483 15,000

(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10%至7.54%(二零一零年:4.86%至6.39%)計息。

10 計息借貸(續)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000	45,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45,000 194,000	172,700 75,000
	239,000	247,700
	294,000	292,700

11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4,8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認購人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可選擇換股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換股價」),將金額3,900,000港元整數倍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換股價或會因攤薄事件按可轉換債券協議所載方式調整。可予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上限以換股後公眾所持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為限。

(b) 贖回

除非之前已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轉換債券,並全數支付未償還利息。

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轉換可轉換債券會由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兑換成指定金額的港元現金結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轉換債券協議須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直接債務部分及贖回部分)及股權部分(指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選擇權)。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收益劃分如下:

(i) 負債部份乃合約釐定現金流量的公平值,有關現金流量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條款相同,但不具換股特性的金融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自發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資本化的利息自發行可轉換債券起按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9.72%計算。

11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該模式於發行日所使用的主要數據如下:

可轉換債券的 負債部分

股價 預期股息率 股權無風險利率 預計有效年期 波幅 0.90港元 4.4% 0.79% 5年 5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股價0.90港元。無風險利率經參照摘自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香港外滙基金票據釐定。預計有效年期乃可轉換債券的餘下年期。波幅則根據本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該模式的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會導致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出現變動。計算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

(ii) 股權部份指換股選擇權,根據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整筆所得款項扣減負債部份的公平值釐定。

自發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股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4,720	27,080	101,800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交易成本	(2,802)	(1,015)	(3,81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撥充資本的利息	527	_	527
外滙換算差額	(627)		(6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18	26,065	97,8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轉換債券。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13)	20,906 22,910	202,247 19,351
	43,816	221,598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2,628 8,278	64,296 137,951
	20,906	202,247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503	22,298

結餘為購買進口發電設備的應付款項,購買代價面值為人民幣60,448,000元,須於10年內付清。該金額已按公平值(即按相關報告日期的當時利率折現的日後現金流出)計算。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人民幣7,13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551,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見附註12)。

14 股本

13

支(見附註12)。					
股本					
	附註	二零 ⁻ 股份數目	- 一年 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 股份數目	-零年 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i)</i>	1,000,000,000	88,050	1,000,000,000	88,05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15,000,000	36,582	415,000,000	36,5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36,582	415,000,000	36,582

14 股本(續)

(i)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 讓予於琥珀國際。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作為向琥珀藍天及 琥珀京興分別轉讓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代價。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 一股股份,作為向琥珀德能轉讓德能電廠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30,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446,000元)撥作資本的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 日的現有股東按面值發行299,999,9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iii)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根據售股建議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14,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1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售股建議的獨家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2,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2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5 承擔

(i) 於相關年度完結時,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且未償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487,238	83,551
已訂約	389,930	3,783
	<u>877,168</u> =	87,334
(ii)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690	1,124
一年至五年		164
	1,390	1,288

1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 編製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之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或新訂準則:

>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税—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個別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強制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各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裝機容量

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燃氣電廠,即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下屬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299MW。

開發燃氣熱電項目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安吉縣註冊成立,以發展新的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一安吉電力項目(「安吉項目」)一期,計劃裝機容量為38.5MW,計劃總投資約人民幣303,79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開始樁基工程,進入建設期。

另外,公司正在開展新增的安吉電力項目的各項前期籌備工作,包括工程設計、申請政府核准等。該新增安吉電力項目的計劃裝機容量約為115MW。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為1,087,889Mwh,比去年增加6.47%(二零一零年:1,021,772Mwh)。

二零一一年浙江省電力供需緊張,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總量增加使天然氣供應充足,我們作為清潔能源調峰電廠因而受惠於政府鼓勵使用清潔能源的政策,二零一一年的發電量同比有一定提升。

集團下屬三間電廠均為調峰電廠,二零一一年度已獲得政府部門下達的3,500小時發電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638小時,比去年增加6.47%(二零一零年:3,417小時)。

天然氣供應

二零一一年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相對充足,使本集團天然氣供應量可以滿足發電需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25,675萬立方米,比去年增加7.16%(二零一零年:23,959萬立方米)。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已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上漲人民幣0.33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41元/立方米,其中30%漲幅由天然氣電廠承擔,而餘下70%漲幅已透過上調上網電價解決,至今沒有發生變化。

由於本集團無法向用戶轉嫁天然氣價格上漲的全部增幅,因此燃料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佔營業額76.00%,比去年上升2.55個百分點。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合理釐定。含增值税上網電價已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由人民幣0.74元/kwh上漲人民幣0.06元/kwh至人民幣0.80元/kwh,至今沒有發生變化。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0,41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54,315,000元),較上年增加10.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6,0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91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11.9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9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10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0,412,000元,較上年的營業額人民幣654,315,000元增加10.1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發電量較上年增加所致。

經營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642,861,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72,483,000元增加12.29%。經營成本基本隨著營業額增長相應增長,但經營成本增長幅度高於營業額增長幅度,主要是因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天然氣價格上漲未能全部通過上調電價轉嫁給用戶,及集團附屬電廠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等銷售相關稅金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的淨結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40,99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130,000元),較去年上升2.16%。財務成本淨額比上年略有上升是由於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人民銀行三次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導致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指地方政府部門為鼓勵本集團在清潔能源發電方面的成績及對地方經濟的貢獻而給予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6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54,000元),主要是集團憑下屬電廠對當地經濟的貢獻,通過努力獲得了一些地方性財政補貼。

所得税

我們的所有電廠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的50%納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例,本集團下屬電廠為外資企業,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可獲企業所得稅抵免,以相關採購額40%為限。由於本集團下屬電廠均享有當地各縣國家稅務局授予的相關企業所得稅抵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由於上述所得稅免繳、減半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德能電廠和藍天電廠所得稅抵免政策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京興電廠所得稅抵免政策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集團下屬營運電廠(除京興電廠仍可享受部分所得稅抵免優惠)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按照25%的所得稅率計提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將給集團業績帶來一定的不利影響。

根據税法規定,外商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相關税率5%繳納預扣税。本集團的適用税率為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人民幣1,882,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36,04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915,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4,875,000元(約 11.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於: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天然氣價格上漲人民幣0.33元/立方米,其中30%漲幅由天然氣電廠承擔,而餘下70%漲幅透過上調電價人民幣0.06元/kwh解決;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國發[2010]第35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享有城建税及教育費附加豁免或減少。本集團所屬電廠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須分別按實際繳納的增值税5%或7%的税率繳納「城建税」及按應付增值税3%的税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但同時,本集團已充分抓住浙江省電力供需緊張的機會,超額完成發電計劃,盡量地減少了以上兩項不利因素帶來的負面影響。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303,000元(二零一零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3,714,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上年開具的用以支付燃料費的成本較低的承兑滙票在本年內到期兑付,而年內承兑滙票貼現利息明顯提高,集團為了盡量降低財務成本,減少採用貼現利率較高的承兑匯票,改為採用現金支付燃料費,使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80,415,000元,而同時和承兑滙票有關的已抵押存款人民幣85,429,000元已解凍。我們的應收款賬齡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售電款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且我們的客戶信用記錄良好,過往無回收風險發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8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632,000元),主要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其中支付安吉項目主設備採購等款項支出人民幣77,055,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977,000元(二零一零年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2,519,000元),主要是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了可轉換債券約人民幣100,945,000元,及應付票據到期兑付後已抵押存款解凍人民幣85,429,000元,及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0,69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68,70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88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0,945,000元(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可轉換債券獲得的資金)指定用於安吉新的熱電聯產項目,其餘約人民幣67,764,000元用作營運資金。現金一般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08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7,778,000元)。淨流動負債已轉為淨流動資產,明顯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發行了124,8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00,945,000元)五年期的可轉換債券;及集團下屬藍天電廠獲得人民幣174,000,000元中長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雖然有部分借款是將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但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保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短期借貸續期滿足銀行的條件。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未來業務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43.23%,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8個百分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3%),主要是因為年內本集團發行約人民幣100.945,000元可轉換債券。

外滙

本集團有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短期存款。隨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滙率波動,有關滙率增減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營業額亦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其他工具對沖滙率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審核但未定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87,238,000元。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15,000,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5,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1.66港元,扣除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9,306,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用作支付收購德能電廠47%少數股東權益的其餘代價。根據招股章程及超額配售股份公告所述,約人民幣92,540,000元用於發展浙江省安吉項目一期。

安吉項目一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05,211,000元(折合1,600萬美元)。

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投入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首期資本約人民幣66,974,400元(折合1,028.67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64.29%;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投入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第二期資本約人民幣36,189,425元(折合571.33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35.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600萬美元已全部到位,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按招股章程及超額配售股份公告所述用途使用。

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琥珀國際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到期本金額為124,8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90,000港元,擬用作為中國浙江省安吉縣的新燃氣發電及聯產項目撥資。

展望

隨著全球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及發展低碳經濟,清潔能源行業是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 之一。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的清潔能源行業將進一步發展以優化能源行業的結構,將 減少使用煤炭發電,增加使用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來源發電。作為在浙江省清潔能 源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提倡使用環保能源的利好政策。

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也將提倡節能減排,大力發展低碳經濟,由於可再生能源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很低,而天然氣是最符合環保標準的化石燃料和關鍵的過渡燃料,所以中國政府在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同時,將提高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的比例,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的比例將由二零一零年的4.3%增至二零一五年末的8.3%。預期天然氣將成為二十一世紀上半葉中國用於發電的最主要的清潔燃料之一。

天然氣亦對調整浙江省的整體能源結構、環保及工業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天然氣在浙江 省廣泛使用。隨著國內外天然氣來源總量不斷增加,「十二五」期間中國天然氣供應量 將明顯增加並逐步變得充足,我們相信未來浙江省天然氣供應總量和本集團天然氣供 應量亦將相應得到改善。預期四川向浙江供應的天然氣量將會進一步增加,中石油西氣 東輸一線供應浙江的天然氣量亦將有所上升,中石油西氣東輸二線預期在二零一二年 進入浙江。 董事認為,雖然中國經濟面臨諸多挑戰,但是平穩增長與發展的態勢仍將保持,社會用電需求有望繼續穩步增長。浙江省政府亦預期「十二五」期間浙江省電力需求將有較大增長,為此,浙江省政府將鼓勵建設一批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爭取在2012年和2013年陸續投產,以緩解電力供需矛盾。這將是本集團在浙江省發展新的天然氣熱電項目的一個契機。

本集團抓住這一機遇建設新的燃機熱電項目,預計包括在建的安吉項目一期及籌備中的新的安吉電力項目投產後,將新增發電裝機容量約154MW,使集團裝機容量增長約51.50%,產生新的營業收入渠道。

本集團將繼續充實並完善人力資源的隊伍建設和人才的培養,創造良好的企業文化氛圍,同時將進一步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和風險控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使集團穩定、持續發展。

管理層認為,雖然公司面臨重大發展機遇,但是仍面臨挑戰。集團下屬電廠享受的税收優惠從二零一二年開始將陸續到期,集團二零一二年全年經營業績並不樂觀。儘管如此,本集團作為立足中國境內以清潔能源業為核心業務之集團,仍然深具信心能在未來有良好的發展,長遠成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025港元的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派付。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公告的有關購買燃氣輪機 發電機組的交易以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 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ii)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4名僱員,不包括35名臨時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名僱員,不包括18名臨時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健康及安全規定

我們的電廠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實施保護措施防範健康及安全危害。本公司採納的政策符合政府法規。年內概無出現嚴重意外或停工。

環境保護

我們的電廠均裝有監察系統即時監察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我們會定期檢查排放物,於排放前確定排放物是否符合有關標準。

傳統的燃煤電廠於發電過程中排放廢水及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 我們的電廠使用的天然氣是較潔淨的化石燃料,排放的氮氧化物遠少於傳統的燃煤電廠,而且幾乎不會排放任何二氧化硫或微粒。按釋放相同的熱量計算,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較燒煤少50%。

我們認為我們的電廠的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全面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守則規定及(倘適用)建議最佳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 守則」)。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 先生、張守林先生及姚先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立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u>http://www.hkex.com.hk</u>)及本公司網站(<u>http://www.amberenergy.com.hk</u>)刊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向股東寄發及適時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 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